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特盛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动工具相关配件 700 万件等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苏州特盛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特盛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动工具相关配件 700 万件等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56-89-03-6659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 12 幢 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30.497 秒, 31 度 14 分 14.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木政审经发备〔2021〕10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41.53（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已过期,由于新一轮规划尚未编制完成,考虑到规划通常具有延续性,因此本次评价仍以原规划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规划年限

2016 年至 2020 年。

(2)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

木渎镇行政范围,面积约 74.59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组团”的空间结构。“一心”指的是依托现状在金山路和(苏福路)中山路交叉口规划建设木渎镇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全镇行政办公、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地。“两轴”指的是依托金山路与(苏福路)中山路规划形成的两条城市发展轴。“六组团”指的是木渎镇的六个城镇发展组团。包括古镇组团、金山路组团、长江路组团、胥江南组团、春秋古城组团、藏书组团。

本项目租用苏州斯特瑞沃精密铸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的 12 幢厂房,属于胥江南组团,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

(3) 产业发展定位

木渎镇产业发展定位为:苏州中心城区西南先进制造业强镇,苏州现代商贸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苏州西南部休闲旅游基地。构建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潜导产业、新兴产业为补充,传统产业为基础,有扬有弃的产业体系。规划形成“四个集聚区、两个休闲区”的镇域产业格局:特色商贸集聚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生态旅游休闲区、休闲娱乐区。

本项目位于高端制造业集聚区,该区主要发展精密制造业、环保科技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产品精密度较高,市场运用广泛,符合该区产业定位。

(4)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规划期末木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4.0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3.5 万立方米/日,农村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0.5 万立方米/日。

木渎自来水仍由胥江水厂供应，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规划建设水源地取水能力增至 152 万立方米/日。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胥江水厂供水，用水由已建成供水管线引入。

②污水工程

近期完成木渎新污水厂及配套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原木渎污水厂相应关闭。新污水厂位于木东公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18.2 公顷，设计总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至光大焚烧发电厂处理。厂区预留污水厂的再生水设施用地，规划再生水制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

污水厂服务范围是整个木渎区域，包括胥江南片区和胥江北片区；服务对象为木渎镇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服务的生活污水以及木渎区域内现状工业企业废水。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A2/O+混凝、沉淀、过滤+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其尾水最终排入胥江。达标尾水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属于胥江南片区，所在区域在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雨污水纳管审批意见表见附件 5。

③雨水工程

新建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近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本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④供电工程

规划期末木渎镇区最高负荷将达 58.1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2.15 万千瓦/平方公里；村庄居民点用电总负荷达 3 万千瓦，镇域饱和时最高负荷达 61.1 万千瓦。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第三类 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 32、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33、C620、CA630 普通车床 34、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53、L-10/8、L-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普通车床型号为：CK-35，空压机型号为：ADF-30A（螺杆式空压机），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二、淘汰类：（二）落后产品 65、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66、C620、CA630 普通车床 67、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普通车床型号为：CK-35，空压机型号为：ADF-30A（螺杆式空压机），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轻工、化工、建材、钢铁中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钢铁中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不涉及逐步调整退出及不再承接的产业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汽车制造业，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未涉及“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4.05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	项目在“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范围内，其管控措

	护红线	(苏政发〔2020〕1号)	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施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用地：木渎镇行政范围面积约 74.59 平方公里。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水：规划区供水由吴中新水厂负责供给。吴中新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规划区规划人口 30 万人，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0.6m³/日·人，规划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 18 万 m³/d。	项目新鲜用水量 2120m³/a（折约 7.07m³/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1.05 立方米/万元，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供电：吴中区建有郭巷变电站、邵昂变电站、越溪变电站、临湖变电站等，主变总容量 442.6 万千伏安。	项目用电量 127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78 吨标煤/万元，综合能耗较少，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	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项目拟对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均未涉及“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不涉及。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二、区域活动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项目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不属

	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 号）	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于重污染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不涉及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4.05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以及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太湖流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新鲜用水量 2120m ³ /a（折 7.07m ³ /d），均用于职工生活用水，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符合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金桥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关于公司环境管控单元的说明详见附件 7，项目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类别</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r> <td>产业园区（金桥工业园）</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td><td>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内容；项</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产业园区（金桥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内容；项	符合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产业园区（金桥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内容；项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目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 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租赁方已取得工业用房证明，用

	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项目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4.05km，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项目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4.05km，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且产生量较小。

	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汽车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加强油气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类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固定源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开展长江以及内河沿线环境整治；加强太湖监测预警、蓝藻打捞、调水引流；整治通湖河流。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达标接管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0%	不涉及。	相符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5、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洁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清洗剂、胶粘剂、油墨等的使用。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切削液，储存过程均加盖密闭，储存在桶内。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大大地削减了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较低，本次选用成熟可行的油雾净化技术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主要是切削液，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桶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切削液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切削液为液态，贮存于专门的辅料堆放区，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转移过程料桶全程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设备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机加工过程在相对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顶部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产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顶部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 VOCs 废气无需进行分类收集，每台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顶部的油雾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直接引入设备顶部的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油雾废气产生后，微负压进入加工中心顶部的油雾净化器中处理。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油雾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项目机加工工艺配套的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3) 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 VOCs 物料主要是切削液，盛装在密闭的包装桶中，储存于室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较低，本次油雾废气选用成熟可行的油雾净化技术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th><th rowspan="2">项目建设</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tr><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r><tr><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td><td rowspan="2">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td><td rowspan="2">项目拟建一处 6m² 危废暂存区，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td></tr></table>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拟建一处 6m ² 危废暂存区，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拟建一处 6m ² 危废暂存区，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6、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表 1-11 项目建设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文件</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4">《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td><td rowspan="2">两减</td><td>（一）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td><td>不涉及</td></tr><tr><td>（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td><td>不涉及</td></tr><tr><td rowspan="2">六治</td><td>（三）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1、突破氮磷污染控制瓶颈： 1.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2.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3.大幅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4.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2、聚焦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1.围绕氮磷短板实施精准治理；2.突出河网管理构建健康水系； 3、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 1.提高蓝藻打捞处置效率；2.开展新一轮太湖流域清淤；3.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4.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tr><td>（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 1.实施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2.分类处理农村生活垃圾；3.实</td><td>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td></tr></table>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	两减	（一）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	不涉及	（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	不涉及	六治	（三）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1、突破氮磷污染控制瓶颈： 1.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2.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3.大幅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4.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2、聚焦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1.围绕氮磷短板实施精准治理；2.突出河网管理构建健康水系； 3、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 1.提高蓝藻打捞处置效率；2.开展新一轮太湖流域清淤；3.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4.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 1.实施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2.分类处理农村生活垃圾；3.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	两减	（一）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	不涉及															
		（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	不涉及															
	六治	（三）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1、突破氮磷污染控制瓶颈： 1.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2.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3.大幅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4.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2、聚焦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1.围绕氮磷短板实施精准治理；2.突出河网管理构建健康水系； 3、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 1.提高蓝藻打捞处置效率；2.开展新一轮太湖流域清淤；3.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4.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 1.实施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2.分类处理农村生活垃圾；3.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															

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苏 府办 [2017]108 号）、 《吴中区 “两减六 治三提 升”13 个 专项行动 实施方 案》		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4.建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5.全面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无害化处理水平；6.有效处理餐厨废弃物；7.集中处理建筑垃圾；8.相对集中处理园林绿化垃圾和其他有机易腐垃圾；9.规范处理有害垃圾；10.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11.推进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垃圾源头减量；12.全面提高全民参与意识；	部门收集清运。
		（五）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 1、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专项行动： 1.建立危险废物动态重点监管源名单；2.推行危险废物源头控制；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4.整治危险废物长期超量贮存； 2、加快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填埋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处置水平： 1.加快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建设，形成我市中长期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能力；2.鼓励企业自建焚烧处置设施，提升处置设施规范化水平； 3、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行为； 4、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管理，防范危险废物关停企业环境风险： 1.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2.加强退役危废处置企业场地的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六）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	不涉及
		（七）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不涉及
		（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不涉及
		（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	不涉及
		（十）环境隐患治理专项行动	不涉及
	三 提 升	（十一）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专项行动	不涉及
		（十二）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专项行动	不涉及
		（十三）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专项行动	不涉及

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苏州市有 52 处生态保护红线，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详见表 1-12。

表 1-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SW，4.05km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详见表 1-13。

表 1-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km ²)	方位, 距离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 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630.61	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内

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容, 本项目周边主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别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重要湿地和太湖重要保护区管控措施为:

①重要湿地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开(围)垦、填埋湿地; 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 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②太湖重要保护区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6、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章节分析, 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特盛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 12 幢 101 室。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营业执照见附件 3。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苏州特盛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苏州特盛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动工具相关配件 700 万件等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 2。本项目使用的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已取得房屋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木政审经发备（2021）109 号，并与苏州特盛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现有空置厂房面积 2283.06 平方米，购置设备：加工中心、液压机、数控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气动工具相关配件 7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50 万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定员：新增职工 7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12h 二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h。 生活设施：厂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自行解决。 2、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苏州斯特瑞沃精密铸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已有 12#厂房 1、2 楼，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分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详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层数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12#厂房	1141.53	2283.06	3	4	二级	生产、办公	租赁已建厂房 1~2 楼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150m ²	室内堆放，存放钢铸件、切削液、导轨油等
	产品堆放区		140m ²	室内堆放，存放产品
公用 辅用 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新鲜用水 2120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2100m ³ /a， 生产用水 20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市政供水管网给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680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依托出租方现有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27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废气	32 台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 90%）	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	2 套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 90%），每套设有 4 个滤芯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68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8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
		危废暂存间	6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噪声	降噪工程	25dB(A)	厂房隔音、减震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租用苏州斯特瑞沃精密铸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 12 号厂房 1~2 楼	
	公用工程		依托厂区公共供水管网，依托厂区雨污水管网及现有的雨污水排口，不新增排口；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	

3、产品、原辅料、设备

项目产品为气动工具配件、汽车零配件两大类，气动工具配件具体为枪嘴，配套用于气动直钉枪；汽车零配件主要为浮动杆等，配套于汽车油泵。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气动工具配件	643654001、643699001、 N030812、647073、N064259、 180210 等	700	7200
	汽车零配件	9.723.362.100	50	7200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a)	单耗 (-/万 件产品)	包装方 式	最大仓 储量	来源及 运输
原料	气动工具相 关配件	***	***	1050t	1.5t	100kg/袋	80t	国内汽 运
	汽车零配件	***	***	50t	1t	100kg/袋	4t	国内汽 运
辅料		***	***	5t	/	200kg/桶	1t	国内汽 运
		***	***	0.4t	/	30kg/桶	0.1t	国内汽 运
		***	***	0.4t	/	180kg/桶	0.1t	国内汽 运
		***	***	0.3t	/	袋装	0.05	国内汽 运
		***	***	5000 套	/	箱装	500 套	国内汽 运
		***	***	6000 把	/	箱装	200 把	国内汽 运
能源		***	***	127 万 Kw	/	/	/	当地电 网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透明液体，比重：0.95-1.1（与水相对值），有特有气味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	***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无色至黑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粘度：221 mm ² /s，/40℃。相对密度（水=1）：0.85-0.89/20℃。引燃温度（℃）：250。溶解性：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	***	外观与性状：棕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6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饱和蒸气压（kPa）：<0.5Pa（20℃），闪点（℃）：222，引燃温度（℃）：292，溶解性：不溶于水、可与醚、丙酮、苯、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汽油等混溶。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备注
1	***	***	2	CNC 加工	国产
2	***	***	12		国产
3	***	***	9		国产
4	***	***	9		国产
5	***	***	2	抛丸	国产
6	***	***	2	整型	国产
7	***	***	3		国产
8	***	***	3		国产
9	***	***	10		国产
10	***	***	8	攻丝	国产
11	***	***	8	车铣、车浇口、螺 牙	国产
12	***	***	1		国产

13	***	***	7	钻孔、倒角	国产
14	***	***	1	返修, 工具维修	国产
15	***	***	1		国产
16	***	***	5	去毛刺	国产
18	***	***	3	测试	国产
19	***	***	2		国产
20	***	***	1		国产
21	***	***	3		国产
22	***	***	3	提供动力	国产
23	***	***	2	运输	国产

4、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给水：项目新鲜水总用量 2120m³/a，包括切削液配置用水 20m³/a 及生活用水 2100m³/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0m³/a，达标接管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详见第四章 2.1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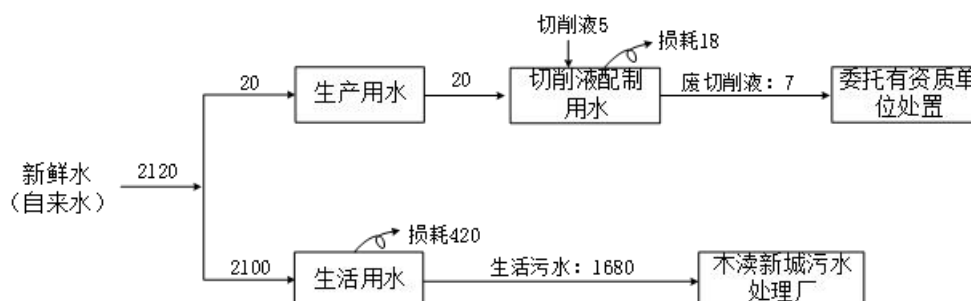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界东侧隔木东公路为姑苏实验小学，西侧、北侧及南侧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及走马塘河。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东侧 125m 处的木渎姑苏实验小学，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4。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利用现有 12 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厂房总高约 12m，本项目租赁该厂房 1、2 楼整层用作生产及职工办公，租赁建筑面积 2283.06m²，本项目与租赁厂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生产区域主要包括原辅料区、产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仓库

	等，平面布局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品分为气动工具配件和汽车零部件两大类，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说明：流程图中 G_x—废气及编号，N_x—噪声及编号，S_x—固废及编号。 ①气动工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图 2-2 气动工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整型：按照产品需求，采用液压机对钢铸件通过液压油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压强将工件快速冲压成型。 产污环节：金属边角料 S₁₋₁、废液压油 S₁₋₂、废包装桶 S₁₋₃ 及设备运行噪声 N₁₋₁。 CNC 加工：按照产品设计图纸，采用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车、铣削等操作，活得所需尺寸的工件，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表面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废气，需定期补充损耗。 产污环节：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 G₁₋₁、废切削液 S₁₋₄、含油金属屑 S₁₋₅、废包装桶 S₁₋₆ 及设备运行噪声 N₁₋₂。 车铣：利用车床对工件端面进行车铣操作，车床采用气冷系统，无需添加切削液。 产污环节：金属边角料 S₁₋₇、设备运行噪声 N₁₋₃。 钻孔、倒角：根据客户需求，利用钻床在工件端部加工出不同弧度的倒角以及进行钻孔操作。 产污环节：金属废料 S₁₋₈、设备运行噪声 N₁₋₄。 去毛刺：为确保工件表面的光滑度，使用风磨笔等手持工具，对工件边缘局部进行打磨，去除毛刺。 产污环节：去毛刺废气 G₁₋₂。 攻丝：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攻牙机设置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 产污环节：金属废料 S₁₋₉、设备运行噪声 N₁₋₅。 抛丸：部分工件按照需求进行抛丸处理，即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消除应力同时使工件变得美观。抛丸工序在全密抛丸机内进行，产生的抛丸粉尘（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产污分析：抛丸粉尘 G₁₋₃（颗粒物）、抛丸收尘 S₁₋₁₀、废滤芯 S₁₋₁₁、废钢丸 S₁₋₁₂、设备噪声 N₁₋₆。

检验：产品通过三坐标测量机、影像测量仪、高度仪、硬度计等仪器对工件外观尺寸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进入到平面磨床及炮塔铣床进行返修。

包装入库：合格品打包后包装入库。

②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图 2-3 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零部件生产中：整型、CNC 加工、去毛刺、攻丝、抛丸、检验工艺及产污节点均与气动工具配件一致。

车浇口、螺牙：根据产品需求利用车床对工件局部进行浇口、螺牙操作，车床采用气冷系统，无需添加切削液。

产污环节：金属边角料 S₂₋₇、设备运行噪声 N₂₋₃。

2、其他产污分析

平面磨床及炮塔铣床对机床中的各类刀具进行维修时会有噪声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₈、N₉。

厂内各类生产设备需定期添加导轨油对其进行保养、维护。

产污分析：废导轨油 S₁₄、废包装桶 S₁₅。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生产	整型	液压机	/	金属边角料 S ₁₋₂₋₁	金属边角料
				废液压油 S ₁₋₂₋₂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S ₁₋₂₋₃	废包装桶
				设备噪声 N ₁₋₂₋₁	噪声
	CNC	加工中心	/	油雾废气 G ₁₋₂₋₁	非甲烷总烃
				废切削液 S ₁₋₂₋₄	废切削液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S ₁₋₂₋₅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废包装桶 S ₁₋₂₋₆	废包装桶
				设备噪声 N ₁₋₂₋₂	噪声
	车铣、浇口、螺牙	车床	/	金属边角料 S ₁₋₂₋₇	金属边角料
				设备噪声 N ₁₋₂₋₃	噪声

		攻丝	攻牙机	/	金属边角料 S ₁₋₉ 、S ₂₋₈	金属边角料
					设备噪声 N ₁₋₅ 、N ₂₋₄	噪声
		钻孔、倒角	台式钻床	/	金属边角料 S ₁₋₈	金属边角料
					设备噪声 N ₁₋₄	噪声
		去毛刺	/	/	去毛刺废气 G ₁₋₂₋₂	颗粒物
		抛丸	抛丸机	/	抛丸粉尘 G ₁₋₂₋₃	颗粒物
					抛丸收尘 S ₁₋₁₀ 、S ₂₋₉	抛丸收尘
					废滤芯 S ₁₋₁₁ 、S ₂₋₁₀	废滤芯
					废钢丸 S ₁₋₁₂ 、S ₂₋₁₁	废钢丸
					设备噪声 N ₁₋₆ 、N ₂₋₅	噪声
	其他	刀具维修	平面磨床	/	设备噪声 N ₇	噪声
			炮塔铣床	/	设备噪声 N ₈	噪声
		设备保养	/	/	废导轨油 S ₁₃	废导轨油
					废包装桶 S ₁₄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	/	一般废弃包材 S ₁₅	一般废弃包材
职工生活	日常生活	/	/	/	生活污水 W ₁	COS、SS、氨氮、TP、TN
		/	/	/	生活垃圾 S ₁₆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苏州斯特瑞沃精密铸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12号厂房1~2楼,租赁建筑面积2283.06m²;项目租赁区域自建成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原有污染源。项目所在厂房于2020年由苏州联东金渎投资有限公司组织通过了厂房竣工验收,备案意见详见附件6。园区周边环境良好,供水系统、配电设备、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符合今后企业生产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	/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NO ₂	年均值	40	34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33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0.0125	不达标

根据表 3-2，2020 年度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分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规定，区域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IV类标准限值，其中，项目纳污河道胥江（木渎船闸-接江南运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项目所在 区域地表 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COD	30
			氨氮	1.5
			TP（以 P 计）	0.3
			TN（湖、库、以 N 计）	1.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苏州市地表水 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 年，苏州市地表水 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经调研，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对胥江的检测数据，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6 胥江地表水检测情况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W1 木渎新城污水厂 排口上游 500 米	2019.8.12	7.83	11	7	0.992	0.175
	2019.8.13	7.81	15	8	0.900	0.164
	2019.8.14	7.81	11	11	0.891	0.196
	监测值范围	7.81~7.83	11~15	7~11	0.891~0.992	0.164~0.196
	污染指数	0.905~0.915	0.55~0.75	0.23~0.37	0.891~0.992	0.82~0.98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木渎新城污水厂 排口下游 1000 米	2019.8.12	7.81	6	6	0.930	0.179
	2019.8.13	7.81	10	7	0.880	0.179
	2019.8.14	7.80	15	10	0.896	0.188
	监测值范围	7.80~7.81	6~15	6~10	0.880~0.930	0.179~0.188
	污染指数	0.9~0.905	0.3~0.75	0.2~0.33	0.88~0.93	0.895~0.94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期间木渎新城污水厂各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	------	------	-------------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 12 幢，项目周边无村庄和农田；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液态辅料（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等）；辅料储存于原辅料区，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房内，危废房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4。						
	表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25	0	木渎姑苏实验小学	1200 人	二类区	E
-140		0	散户	20 户	二类区	W	140

标

	385	0	孙庄	100 户	二类区	E	385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1630.61km²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项目位于该范围内	
注：以本项目厂房东北角为原点（0，0），详见附图 4。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	0.003	0.003
			VOCs	0.003	0	0.003	0.003
			颗粒物	0.145	0	0.145	0.14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0	1680	1680	
		COD	0.588	0	0.588	0.588	
		SS	0.252	0	0.252	0.252	
		NH ₃ -N	0.050	0	0.050	0.050	
		TN	0.067	0	0.067	0.067	
		TP	0.007	0	0.007	0.007	
注：项目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以 VOCs 计，VOCs=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产生的 COD、SS、氨氮、TP、TN 排放量在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目前通用设备制造业尚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HJ 1097-2020）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G ₁	机加工	CNC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 ₂	去毛刺	风磨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 ₃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机加工废气 G₁

CNC 加工中心运转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全厂切削液用量 5t/a，则本项目机加工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8t/a，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2）去毛刺废气 G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后的工件需采用风磨笔对工件边缘进行去毛刺操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去毛刺废气（颗粒物）。去毛刺过程中风磨笔与工件接触面积较小且与每个工件的接触时间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3）抛丸废气 G₃

建设单位按照客户需求，编号为 643654001、643699001、643699002、的产品对表面光滑度要求较高，需进行抛丸操作，占产品总量的 60%，约为 660t/a，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抛丸粉尘（颗粒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45t/a。项目抛丸过程全密闭，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密闭收集，由抛丸机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5t/a。

1.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	0.0039	0.028	管道	100	油雾净化器	90	是	无组织
抛丸	颗粒物	/	/	0.20	1.45	管道	100	滤芯除尘器	90	是	无组织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污染源位置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63	18	6	/	120.514035, 31.233606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3	4.0
						颗粒物	0.02	0.145	0.5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抛丸粉尘

①收集处理过程

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密闭收集，由抛丸机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在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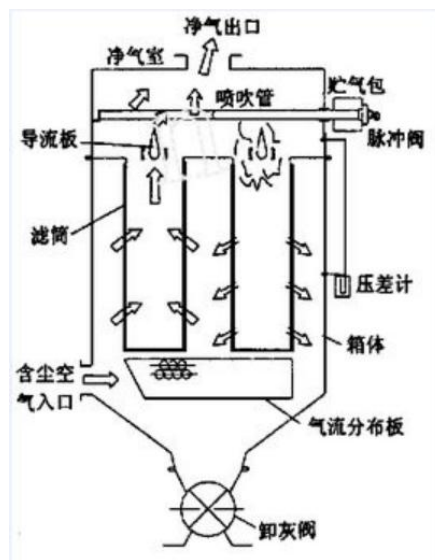


图 4-1 滤芯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②可行性分析

➤ 滤芯除尘器

工作原理：滤芯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

等几部分组成，可采用多种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芯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螺旋输送机及刚性叶轮卸料器卸出。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芯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过滤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 秒）向滤芯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芯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上述清灰过程均由清灰控制器进行定时或定压自动控制。

本工段采取的“密闭收集+滤芯除尘器”治理方案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中“预处理-钢材-抛丸”所推荐的治理措施，此工艺、原料与本项目一致，故技术可行。

（2）挥发性有机物

①收集处理过程

本项目拟新增 32 台加工中心，每台设备顶部配套有一台油雾净化器，对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油雾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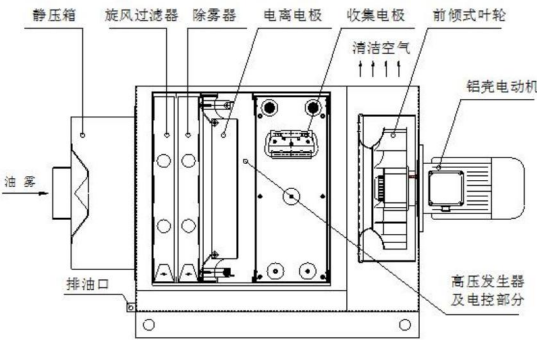


图 4-2 油雾净化器处理示意图

②可行性分析

➤ 油雾净化器

工作原理：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

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雾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设备效率节能，油雾净化效率大于 90%。

全厂对 VOCs 物料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采取全过程管控，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综上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自带油雾净化器	2 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	0.0039	4.0	/	达标
	抛丸机自带滤芯除尘器	2 次/年	0.5h	颗粒物	/	0.20	0.5	/	达标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台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4.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

详见本章 1.1.3 节表 4-2~4-3。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2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1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最大值出现在北厂界。

表 4-6 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名称	厂界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058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颗粒物	0.029	0.5		达标

1.4.2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表 4-6 估算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达标，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苏州吴中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7 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TP、TN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210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0m³/a，接管进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1680	/	/	/	/	间接排放
		COD	350	0.588					
		SS	150	0.252					
		氨氮	30	0.050					
		TN	40	0.067					
		TP	4	0.007					

2.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9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X	Y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120.515442	31.233715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COD	350	0.588	接管标准	400
							SS	150	0.252		150
							氨氮	30	0.050		35
							TN	40	0.067		45
							TP	4	0.007		4.5

2.3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2.3.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项目废水排放量共 1680m³/a，折约 5.6m³/d。目前，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约 3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9%，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项目在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废水可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

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改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主要为加工中心、液压机、数控车床空、磨床、攻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0-80dB(A) 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排放强度 (dB(A))	持续 时间
N ₁₋₂₋₁	液压机	18	70	隔声、减振 (降噪效果 ≥25dB(A))	E, 5	45	昼间、夜 间
N ₁₋₂₋₂	加工中心	32	70		N, 5	45	
N ₁₋₅ 、N ₂₋₄	攻牙机	8	70		N, 6	45	
N ₁₋₂₋₃	数控车床	8	70		S, 8	45	
	普通车床	1	70		S, 8	45	
N ₁₋₄	台式钻床机	7	70		N, 8	45	
N ₁₋₆ 、N ₂₋₅	抛丸清洗机	2	75		E, 5	50	
N ₇	平面磨床	1	70		S, 8	45	
N ₈	铣床	1	70		S, 8	45	
/	空压机	1	80		N, 3	55	

3.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表 4-12，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70~80dB(A)左右；
- (2) 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 (3) 本项目噪声源分散。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运行噪声高达 80dB(A)，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09）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

3.3.4 预测结果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8.4	48.4	36.8	49.2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根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昼夜间标准，因此，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 ₁₋₂₋₁ 、 S ₁₋₂₋₇ 、S ₁₋₉ 、 S ₁₋₂₋₈	金属废料	加工	固态	钢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 a)
S ₁₋₂₋₂	废液压油	整型	液态	矿物油	√	/		4.1 h)
S ₁₋₂₋₃ 、 S ₁₋₂₋₆ 、S ₁₄	废包装桶	辅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铁桶	√	/		4.1 h)
S ₁₋₂₋₄	废切削液	CNC	液态	切削液	√	/		4.1 h)
S ₁₋₂₋₅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CNC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	/		4.1 c)
S ₁₋₁₀ 、S ₂₋₉	抛丸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		4.2h)
S ₁₋₁₁ 、S ₂₋₁₀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金属粉尘	√	/		4.3 l)
S ₁₋₁₂ 、S ₂₋₁₁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		4.1 h)
S ₁₃	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	/		4.1 h)
S ₁₅	一般废弃包材	原料拆包、包装	固态	纸箱、包装袋	√	/		4.1 h)
S ₁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等	√	/		4.4 b)

注：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h) 在物质破碎、粉碎、筛分、碾磨、切割、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或作为现场返料的回收粉尘、粉末；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4b) 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断依据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 ₁₋₂₋₁ 、 S ₁₋₂₋₇ 、 S ₁₋₉ 、 S ₁₋₂₋₈	金属废料	加工	固态	钢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	4.3	否	/
S ₁₋₂₋₂	废液压油	整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4.2	是	T
S ₁₋₂₋₃ 、 S ₁₋₂₋₆ 、 S ₁₄	废包装桶	辅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铁桶	矿物油		4.2	是	T
S ₁₋₂₋₄	废切削液	CNC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4.2	是	T, I
S ₁₋₂₋₅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CNC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		4.2	是	T, I
S ₁₋₁₀ 、 S ₂₋₉	抛丸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4.2	是	/
S ₁₋₁₁ 、 S ₂₋₁₀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金属粉尘	/		4.2	是	/
S ₁₋₁₂ 、 S ₂₋₁₁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4.2	是	/
S ₁₃	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4.3	否	T
S ₁₅	一般废弃包材	原料拆包、包装	固态	纸箱、包装袋	/		4.3	否	/

S ₁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等	/		4.2	是	/
-----------------	------	------	----	-------	---	--	-----	---	---

注：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加工	金属废料	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8%，约 20t/a
2	整型	废液压油	0.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设备需定期添加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
3	CNC	废切削液	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工中心加工过程切削液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7t/a
4	CNC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切削液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金属原料用量的 0.05%，约为 0.6t/a
5	辅料拆包	废包装桶	0.29	本项目切削液桶（200L/桶）约 25 个/a，按 10kg/个计，折 0.25t/a；液压油桶（180kg/桶）约 2 个/a，按 10kg/个计，折 0.02t/a；导轨油桶（20kg/桶）约 20 个/a，按 1kg/个计，折 0.02t/a；综上，废包装桶产生量共计约 0.29t/a
6	废气处理	抛丸收尘	1.305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滤芯除尘设施的收尘灰产生量为 1.305t/a
7	废气处理	废滤芯	0.02	滤芯除尘器运行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滤芯，以保证除尘效果。本项目除尘器内安装有 4 个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滤芯约 0.02t/a
8	抛丸	废钢丸	0.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钢丸用量的 50%，约为 0.15t/a
9	设备保养	废导轨油	0.3	厂内设备需定期采用导轨油进行保养、维修，导轨油部分进入到设备中损耗，剩余作为危废处置，废导轨油产生量为 0.3t/a
10	原料拆包、包装	一般废弃包材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辅材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木箱、包装袋等废弃包装材料约 0.5t/a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	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加工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9	213-001-09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抛丸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66	060-001-66	1.305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金属粉尘		/	99	900-999-99	0.02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99	900-999-99	0.15	
5	一般废弃包材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包装袋		/	99	900-999-99	0.5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整型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切削液		CNC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7	
8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CNC	固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6	
9	废包装桶		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9	
10	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3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等		/	99	900-999-99	21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整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CNC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季度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6	CNC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	每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9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矿物油、塑料桶、铁桶	切削液、矿物油	每月	T, I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新建 6m² 危废仓库暂存，危废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示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0.4	900-218-08	危废仓库	6m ²	密闭桶装	2.4t	3 个月
2		废切削液	7	900-006-09			密闭桶装		
3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6	900-006-09			密闭桶装		
4		废包装桶	0.29	900-249-08			加盖密闭		
5		废导轨油	0.3	900-249-08			密闭桶装		

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考虑到废包装桶占地较大，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 0.5t/m²。本项目主要涉及 HW08、09 两类危废，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2.4t。厂内危废计划每 3 个月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2.15t，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3)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企业新增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导轨油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各类危废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4）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8.59t/a，危废粗略按每吨 7500 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 6.4 万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相对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8m²，最大可容纳约 7t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0.868t/a（金属废料和一般废弃包材计划每周清运一次，抛丸收尘、废钢丸及废滤芯计划每年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1.9t），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成本约 0.5 万元，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方式合理。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污染源主要为液态原辅料（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和危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包装容器等），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液态原辅料跑冒滴漏，危废倾倒，容器内残留有害液体洒漏地面，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料堆场、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利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收集起来。12号厂房地面、原辅料堆场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从事气动工具相关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无中间产品产生；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料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及相关危废等。风险物质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CAS 号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环境风险类型
生产原料	切削液	/	液态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液压油	/	液态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导轨油	/	液态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固态	/	可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液压油	/	固态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导轨油	/	固态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次生物	CO	/	气态	/	/	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SO ₂	/	气态	/	/	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NO ₂	/	气态	/	/	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5	2500	0.002
2	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3	导轨油	/	0.4	2500	0.00016
4	废切削液	/	7	2500	0.0028
5	废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6	废导轨油	/	0.3	2500	0.00012
项目 Q 值					0.0054

故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辅料堆场	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定期规范清理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废物。

②油类物质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设施，并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对夏季高温时应采取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③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储存，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④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定期进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和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及“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纳入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22。

表 4-2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氨氮、TN、TP	1 次/年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厂界外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电磁辐射	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8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6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12 号厂房地面、原辅料堆场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2.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落实责任人； 3.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暂存库房等）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附件、附表清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所在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与木渎镇用地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用房证明

附件 5 雨污水纳管审批意见

附件 6 厂房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意见

附件 7 关于苏州特盛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控单元的说明

附件 8 自主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	0	0.003	0.003	
		VOC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颗粒物	0	0	0	0.145	0	0.145	0.14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680	0	1680	1680	
		CODcr	0	0	0	0.588	0	0.588	0.588	
		SS	0	0	0	0.252	0	0.252	0.252	
		NH ₃ -N	0	0	0	0.050	0	0.050	0.050	
		TN	0	0	0	0.067	0	0.067	0.067	
		TP	0	0	0	0.007	0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废料	0	0	0	20	0	20
抛丸收尘	0			0	0	1.305	0	1.305	1.305	
废滤芯	0			0	0	0.02	0	0.02	0.02	
废钢丸	0			0	0	0.15	0	0.15	0.15	
一般废弃包材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4	0	0.4	0.4
			废切削液	0	0	0	7	0	7	7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	0	0	0.6	0	0.6	0.6
			废包装桶	0	0	0	0.29	0	0.29	0.29
			废导轨油	0	0	0	0.3	0	0.3	0.3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